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75 号），要求公司就 2019 年年报中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的会计处理进行整改。由此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经纠正的 2019 年年报触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若未能在停牌两个月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股票将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公司若仍未纠正重大会计差错将被实施暂停上市。若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0.95 元，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低于面值，公司股票存在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